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99,000股本公司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股本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1,659,444,838元及1,659,444,838股，為反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股本結構的相關變動，已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根據於2021年4月18日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的實際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中的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及註冊股本，據此，董事會宣佈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作出以下修訂：

編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二十條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如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58,545,838股，其中內資股54,268,364股，外資股1,604,277,474股；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77,576,838股，其中內資股54,268,364股，外資股1,623,308,474股。</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如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58,545,8381,659,444,838股，其中內資股54,268,364股，外資股1,604,277,4741,605,176,474股；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77,576,838股，其中內資股54,268,364股，外資股1,623,308,474股。</p>
2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1,492,692,648元人民幣。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31,669,838元人民幣。</p> <p>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如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58,545,838元人民幣；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77,576,838元人民幣。</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1,492,692,648元人民幣。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31,669,838元人民幣。</p> <p>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如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59,444,838元人民幣1,658,545,838元人民幣；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77,576,838元人民幣。</p>

根據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上述授權，相關修訂並不需要另外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並將在董事會批准後立即生效。同時，董事會將就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